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4期

680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 1
- 銓敘部令：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2
- 銓敘部令：有關未再婚配偶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2

命令

- 總統令1件…………… 3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3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6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8
五、公務人員獎懲	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0
----------------------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30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 三、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
- 三、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101365740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部 長 周 弘 憲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6835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錄（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廢止、組織規程訂定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7月16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2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24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以及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及大雅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神岡

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編制表，以及所屬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市東區關埔及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8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八里區及中和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之1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及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 核議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等1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62 人
(二)薦任(派)	8,674 人
(三)委任(派)	3,175 人
合計	12,61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 人
(二)師(二)級	33 人
(三)師(三)級	43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79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28 人
(三)委任(派)	332 人
合計	463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21 人
(五)警正	61 人
(六)警佐	8 人
合計	10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2 人
(六)高員級	24 人
合計	34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8 人
(二)薦任(派)	15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9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6 人
(二)薦任(派)	753 人
(三)委任(派)	98 人
合計	927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51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4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86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4 人
合計	94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5 人
(二)薦任(派)	5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67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1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78 人
(二)薦任(派)	11,655 人
(三)委任(派)	7,083 人
合計	19,21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三)師(三)級	10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6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四)警監	1 人

(五)警正	421 人
(六)警佐	292 人
合計	735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1,145 人
(三)委任(派)	167 人
合計	1,324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2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9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3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7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448	233	63,103	78,784	13,472	397	75,079	88,948	167,732
本月退休人數	12	3	268	283	12	2	361	375	658
本月累積人數	15,460	236	63,371	79,067	13,484	399	75,440	89,323	168,39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	89	149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0	89	14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罪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罪 難	小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597	414	518	7	3,536	3,230	580	838	94	4,742	8,27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0	4	0	11	5	0	3	0	8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04	414	522	7	3,547	3,235	580	841	94	4,750	8,29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76	1,197	1,77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3	4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77	1,200	1,77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9	47	594,295	56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2,686,328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577,092
手續費收入	282,240
待國庫撥補收入	479,792,053
利息收入	202,625,495
什項收入	664,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41,520,400
收入合計	13,118,148,22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521,222,031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47,967,968
政府撥補部分	473,254,063
事務費	20,577,092
公保其他費用	307,373
手續費用	805,398
利息費用	6,537,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951
外幣兌換損失	1,905,983,98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9,662,534,402
支出合計	13,118,148,22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73,254,06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3,507,320,848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6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升等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教研語譯字第 1071302237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語譯中心）助理研究員。其升等副研究員申請案，經語譯中心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年第 3 次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會議審查後，國教院先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通知初評審查不通過，次以同年 12 月 22 日函載明不通過理由，係參考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學術倫理規範），復審人送審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為他人，該作者依學術倫理須對該文承擔很大責任，故其完成部分或貢獻應遠高於所載 10% 較為合理，爰一致決議初評不通過。茲依卷附國教院研究人員資格審定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其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欄記載 90%，並註明：「○○○：議題發想、研究設計、教學督導、課程設計、教學實驗、資料分析與整理、論文撰寫」；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欄記載 10%，並註明：「○○○、○○○：檢核課程元素、就資料分</p>	<p>本會 109 年 1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80000875 號函，檢送同年 1 月 14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復審決定書予國教院。案經該院同年 3 月 13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126 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 4 月 23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197 號函復本會，○○女士升等案業經語譯中心 109 年 4 月 9 日 109 年第 4 次研究人員評審會議決議，同意送審人之自評分數，並通過初評，將依規定續行後續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析結果參與綜合討論」，並經復審人及合著人簽名確認在案。本會另洽經科技部以 108 年 12 月 5 日科部誠字第 1080078304 號函說明，學術倫理規範僅作為該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究責之參據，並非他機關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貢獻度之參考。是本件既屬研究人員升等案，中心研評會據該規範認定復審人就送審代表著作之完成部分或貢獻應低於文件所述，即屬無據。況復審人業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度，並與合著人簽名確認在案。中心研評會未經查證，逕為不同之認定，即非無疑。據此，國教院 107 年 11 月 2 日教研語譯字第 1071302237 號函以，復審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案，經中心研評會初評審查為不通過，即有違誤，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序。經核國教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學術倫理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研人字第 1081900330 號函，提起復審</p>	<p>本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年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卷查復審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測評中心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案件審查期間，遭檢舉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國教院決議，處以 3 個月不受理其資格審定之申請，並須進行 4 小時寫作相關之學術倫理課</p>	<p>一、本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保字第 1080007543 號函，檢送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p>程。經參酌教育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年第 42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2560 號函釋意旨，有關復審人申請「升等研究員」期間，經檢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國教院欠缺處分權限，應由該院調查後，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依法處理。爰將原處分撤銷，國教院應依本決定書之法律見解辦理。</p>	<p>000430 號復審決定書予國教院。案經國教院 109 年 1 月 20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043 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 3 月 20 日教研人字第 1091900131 號函回復略以，經該院循序提院內程序審議後，因發現新事證決議退回該專案小組，將重組專案小組重啟調查後，再行審議。因國教院之回復與本會決定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旨不符，經本會以同年月24日公保字第1090002871號函闡明後，國教院乃以109年4月1日教研人字第1090501341號函，再次函請延長回復期限。經本會考量該院申請於法未合，惟發現新事證確需處理時間，爰以同年月8日公保字第1090003361號函，請國教院於文到1個月內回復。</p> <p>二、經國教院109年5月7日教研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1900218 號函補充說明，經該院重新調查後，認定復審人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將依規定繼續辦理後續升等程序。 三、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8年10月8日北電人字第10800040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3月10日10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p>	<p>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臺北電務分駐所（以下簡稱臺北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未經臺北分駐所主任○○○同意，通知該所前主任○○○於其108年5月26日值班期間回所清理內務櫃。臺北電務段以其未遵守門禁管制，任由退休人員攜物離所，其物品難以辨識，嚴重違反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依臺北電務段代表</p>	<p>本會109年3月18日公保字第108001233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9公申決字第00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電務段。案經該段同年4月23日北電人字第1090001447號函復本會，經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理。」	<p>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係違反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 84 條第 12 款所定，未經管理人員允許，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之規定；又○主任於○前主任清空內務櫃後，前往查驗發現櫃內有應歸檔之工程契約 1 份，惟經清查後並未發現臺北分駐所有財產或公文遺失之情事等語。茲以○前主任原係臺北分駐所主任，與再申訴人即為前長官與部屬關係，臺北電務段審認○前主任係再申訴人之親友，並據以認定再申訴人違反上開工作規則第 84 條第 12 款規定，是否妥適，尚非無疑。又○主任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撬開○前主任內務櫃檢視後，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內容：「之前段長查訪辦公室看到內務間的內務櫃（，）有些你還佔用著（，）要我通知你把內部物品於 6 月底前清空（，）不然會清除丟掉（，）麻煩有時間回來整理清空謝謝」，通知○前主任回所清理內務櫃，應已允許○前主任回所取物，故再申訴人通知○前主任於其值班期間前來清理，難認有違反上開工作規則</p>	<p>段重新審議，決議免予議處。經核臺北電務段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84 條第 12 款所定未經管理人員○主任允許之情事。臺北電務段以 108 年 8 月 6 日北電人字第 1080003043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即屬無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屏崁鄉人字第 10830979700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本件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法有權限指派清潔隊督導人員，復審人如係依長官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職務，即應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度易字第 781 號刑事判決亦已審認，復審人之職務內容與清潔隊相關，並經鄉長指派為清潔隊督導人員及有從事督導工作之事實。惟該公所答辯及補充答辯之說明不惟前後矛盾，且核與判決所認有所差異，究竟前鄉長是否指派復審人督導清潔隊業務及復審人有無執行督導工作等情事，該公所之認定顯尚有未明。據上，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認定復審人非依</p>	<p>本會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11225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34 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4 月 22 日屏崁鄉人字第 10930402800 號函復，該公所同年 10 月 21 日 109 年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業決議同意○女士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並請其檢據由該公所行政室辦理撥款事宜。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p>	<p>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8年12月3日雲警人字第 108110462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3 月 10 日 109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雲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8年8月16日調任該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警員，同年10月22日調派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現職)。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北港分局期間，108年6月24日、26日利用講習及聯合勤教機會，刻意靠近女性同仁，並於同年月19日在值班台觸碰女性民眾且言語輕浮，言行失檢，交由西螺分局以108年9月18日雲警螺人字第1080010139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8年12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卷查本件係經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惟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p>	<p>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 公地保字第 1080014385 號函，檢送同年 月 1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縣警局，案經該局同年 5 月 5 日 雲警人字第 1091101766 號函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局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決議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雲縣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舉，未給予其中14名仍在職之受考人投票權，該次票選委員選舉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給予全體受考人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普通投票之規定。據此，雲縣警局108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p>		
<p>○○○女士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8年12月19日文人字第10830358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4月28日109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文化部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再申訴人原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視察，於103年11月11日調任本會專員，嗣於107年4月30日調陞本會科長（現職）。文化部107年11月29日文人字第10730335575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視察期間，未覈實控管臺北市政府依「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原核定經費計畫之執行，予以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p> <p>二、按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原</p>	<p>本會109年5月1日公地保字第1090001040號函，檢送同年4月28日109公申決字第00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文化部，經該部同年5月19日文人字第10930197652號函復，業撤銷該部107年11月29日函及108年12月19日函之申訴函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務機關應僅具獎懲建議權責，無從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自亦不得逕行對其為書面告誡，是再申訴人已於103年11月11日由文化部視察調任本會服務，系爭文化部107年11月29日函核予書面告誡，於法即有未合。</p>	<p>經核文化部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江○驛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1
丁○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 乙種大管輪	109/06/01
王○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01
陳○伶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1
陳○芯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02
楊○玉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2
李○璋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3
陳○安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3
楊○彥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03
林○駿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6/03
王○貞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6/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徐○友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04
王○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04
邱○婕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4
溫○蕙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6/04
邱○晏	86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 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6/04
張○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4
涂○方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04
洪 ○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4
何○陵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9/06/05
王○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05
王○華	7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6/05
王○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05
王○華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6/05
李○治	86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 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5
莊○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6/05
孫○璋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9/06/05
陳○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05
陳○杰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05
許○偉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6/05
唐○翊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6/08
陳○心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8
王○庭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08
蕭○榛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6/08
蕭○榛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6/08
黃○恆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09
林○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6/09
蔡○鑫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6/09
鍾○平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6/09
丁○卿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10
吳○靜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	109/06/10
蔡○筑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6/10
賴○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10
楊○琳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0
楊○傑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6/10
李○駿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10
張○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6/10
林○坪	82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濟行政科	109/06/11
林○坪	8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11
謝○鎧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6/11
陳○芸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顏○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9/06/11
蔡○閔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11
李○璋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11
張○欽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11
尤○威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1
盧○穎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2
黃○葳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9/06/12
劉○佑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12
林○民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109/06/12
吳○臣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12
甯○興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9/06/12
薛○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9/06/12
王○治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9/06/12
蘇○藝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賴○良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15
陳○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15
黃○亞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5
馮○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5
潘○鈞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 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9/06/15
黃○茵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06/15
劉○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6/16
林○玟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9/06/16
李○喬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6/16
許○展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16
陳○鑫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7
葉○蓁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6/17
莊○婷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統計科	109/06/18
黃○美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109/06/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瑜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8
黃○禎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6/18
林○奕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18
潘○瑩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6/18
張○昌	72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6/18
郭○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9/06/19
林○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19
謝○台	7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9/06/19
黃○杰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9/06/19
蔡○雯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9/06/20
李○惠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09/06/20
鄭○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0
翁○倫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6/20
呂○仁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蕭○聿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9/06/20
沈○昌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6/20
沈○昌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0
劉○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20
劉○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20
莊○逸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0
謝○賢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6/22
陳○安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2
程○婷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2
謝○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6/22
謝○芳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2
李○忠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2
林○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6/22
李○紋	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園藝職系 園藝科	109/06/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石○慧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6/23
林○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3
楊○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3
馬○琪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3
楊○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6/23
呂○恬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9/06/23
李○枝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6/23
尤○啓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4
米○賜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109/06/24
米○賜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109/06/24
張○寧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29
劉○文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6/29
蘇○睿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29
陳○能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09/06/2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9
林○瑞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9
張○人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9
方○誠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6/29
隋○蓮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29
黃○志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9/06/30
林○宏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6/30
胡○芬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6/30
吳○慧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6/30
莊○安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6/30
林○汝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9/06/30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 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48 號	書面告誡事件	文化部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49 號	曠職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0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1 號	曠職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2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3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4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5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6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7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8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59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0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1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2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3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4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5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6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7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8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69 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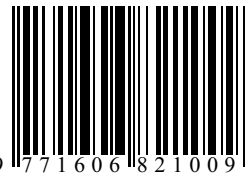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